

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经营状况更新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药明康德”）在上海地区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基本恢复正常。2022年4月及5月期间，公司持续强化药明康德独特的一体化CRDMO（合同研究、开发与生产）和CTDMO（合同测试、研发和生产）业务模式，同时积极配合落实上海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，充分发挥全球布局、多地运营及全产业链覆盖的优势，及时制定并高效执行业务连续性计划，确保公司整体业绩目标的达成。公司预计2022年第二季度收入仍将实现此前公告的63-65%的增长，公司继续对2022年全年实现收入增长65-70%的目标充满信心。

二、说明事项

（一）上述提及的2022年第二季度及2022年全年经营业绩展望以公司目前在手订单情况为基础预测，未经审计且不代表公司管理层对2022年度第二季度及2022年全年经营业绩的盈利预测，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。此外上述相关经营业绩展望以全球新冠病毒疫情稳定或改善、全球医药行业发展平稳、国际贸易环境和主要运营所在地国家监管环境稳定等为前提基础，能否实现取决于内外部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，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。

（二）公司将密切关注上海市疫情防控后续进展情况，并将及时披露对业务发展的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2年6月6日